

**项目编号：AKXCY-ZC-2024002**

**白河县2024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 ：白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 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 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

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 流程——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

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 jy.cn/），点

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 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 ”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

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

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

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

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投标文件。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河县2024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XCY-ZC-2024002

项目名称：白河县2024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2024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白河县2024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1(个)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2024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2024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类或土地规划类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30日至2024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8月19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供应商需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395124490@qq.com），并备注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进行投标确认。（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南台路

联系方式：137722231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66号楼二单元105室

联系方式：1869150687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茜

电话：18691506870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白河县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类或土地规划类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

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

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 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 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

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 |
| 第三章 | 商务条款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五章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 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 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

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 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

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发布变更公告。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

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供应商概况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

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

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备注：投标报价大于合同包采购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 应商的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审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

投标文件（\*.SXSZF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 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

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 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 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 标 文 件 制 作 软 件 操 作 手 册 》 ； 制 作 工 具 下 载 地 址 ：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 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

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 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

[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 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

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 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 标 文 件 制 作 软 件 操 作 手 册 》 ； 制 作 工 具 下 载 地 址 ：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 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

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 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 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 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投标文件的上传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导

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

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18．开标

18.1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1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9．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

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 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及时提交。

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 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 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或者实质上与 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 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 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 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

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

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一、基本资格要求： |
| 1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二、特定资格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 |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
| 3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类或土地规划类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独立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
| 8 | 无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9 | 信用查询截图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 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 11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
|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2）符合性评审标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不合理低价； |
| 5 | 其他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22.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不满足“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的；

6) 投标人不接受 22.6 条规定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项指标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三项指标合计得分（满分100分）。

23.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分值100 分 | 评审内容 |
| 价格评审 | 15 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行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响应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5 分 ，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
| 项目人员配备 | 6分 | 项目组成员资质优良,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城乡规划类或土地规划类）资质证书 。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满分 6 分，（除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
| 技术方案 | 50 分 | 规划编制思路 | 规划编制思路要求科学合理，切合实际、有据可依、有法可循，能够满足采购方要求。思路清晰、切实可行得7-10分，思路较清晰、较切实可行3-6分，思路不清晰、不切实可行0-2分。 |
| 服务实施方案 | 结合本项目服务特点 ，对本项目的操作流程、实施步骤、技术 方法路线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赋分：完全合理的得7-10 分，基本合理的得 3-6 分，不合理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合理、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得 7-10 分，内容较全面、方法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得 3-6 分，内容不全面、方法不合理、可行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得 0-2 分。 |
|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对编制成果文件质量有明确保障。措施完全合理的得 7-10 分，基本合理的得 3-6 分，不合理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合理化建议 |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提供合理化建议 。建议思路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3-6 分，不合理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业绩 | 9分 |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5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不超过9分。（以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服务承诺 | 5 分 | 1、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计 3-5 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全计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5 分 | 2、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的周到性、服务机构健全性、后续服务的及时性赋分 ，周到 、健全、及时计 4-5 分，较周到、较健全、较及时计 2-3 分，不周到、不健全、不及时计 0-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人员配置 | 5 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人员管理方案 ，组建项目团队 ，根据方案的完善、 人员分工合理性、岗位责任制度明确性进行评审 。管理方案完善，团队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合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得4-5 分 ;管理方案一般，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分配基本合理，得 2-3 分:管理方案较差 ，分工不明确，人员配备不足，人员安排散乱，得 0-1 分；未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及人员配备得 0 分。 |
| 备注：以上证书，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

现有弄虚作假的，评审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评审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

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

顺序排列：

(1)投标价格低的；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服务承诺优的。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 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 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3.7.3 条）

（5）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9）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 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 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 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 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

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

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

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

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优惠。

23.7.3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4.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

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

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

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25、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 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

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5.1、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

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 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

二次谈判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 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 需要的才有投标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中标候

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

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

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 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 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

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 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中标候选 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

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5.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6.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2023]4 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一份，文件须胶装，页面不可抽取。签字盖章齐全，以便采购人存档。

29．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

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

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白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南台路

联系方式：13772223131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 66 号楼二单元105 室

联系方式：18691506870

邮 箱：2395124490@qq.com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

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

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白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南台路

联系方式：13772223131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 66 号楼二单元105 室

联系方式：18691506870

邮 箱：2395124490@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

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

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

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实施地点**

白河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1. **质量标准**

按时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成果满足《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和市县上位规划等要求，并通过镇人民政府审议和县人民政府审批，逐级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款项结算**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2 付款方式**（甲方审定为准）**

甲方按设计费总额分期付给乙方。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并将规划全部成果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五、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六、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当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采购人，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投标文件；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3、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村庄规划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 ：白河县2024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承担单位（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

**承担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 **白河县2024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具体工作内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1、工作内容：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村域范围采用满足规划编制要求的地形图（比例尺为1:5000~1:10000）或分辨率不小于0.5m的影像图作为工作地图，村庄集中建设区范围采用比例尺为1:500~1:1000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通过收集基础资料和开展驻村调研，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规划范围：XX村

3、成果要求：规划编制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和市县上位规划及国、省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通过镇政府审议和县政府审批，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条 作业及验收执行的技术标准等**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9.《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

10.《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11.《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

12.《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2009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1.中国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国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3.中国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5月）；

4.中国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5.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组织部 国家发展改革 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国乡振发〔2023〕2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8.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

9.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

10.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工办发〔2022〕9号）。

**（三）技术规范、标准**

1. 《国土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32000-2015）；

4.《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246-2016）；

5.《陕西省村庄内部道路建设技术导则》（陕建发〔2021〕1121号）；

6.《陕西省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技术导则》（DB61/T 5029—2022）；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工期要求及成果资料提交**

1、合同签订后 3个月 内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如果省市有相关政策要求调整的，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2、按《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规划成果分为备案版与村民版。

**2.1 备案版成果**

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

2.1.1.文本成果（Word格式电子版及纸质成果2套）

文本包括总则、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空间布局规划、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规划、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等。

2.1.2.图件成果（电子版及纸质成果2套）

详见《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表4-1

2.1.3 数据库成果

数据库要求明确村庄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以.MDB格式提交。具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执行。

2.1.4 附件（Word格式电子版及纸质成果2套）

包括规划说明书、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具体形式和内容接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2.2 村民版成果**

包括图件、表格、公约。村民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要吸引人、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工作报酬、保险、专家费用、差率费、保密费等为完成项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且该价款为固定价，不因任何情况增加。

2、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并将规划全部成果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3、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的合法收款账户为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甲方认定乙方更换负责人员或专业人员的、或服务专业人员不认真履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专业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3、自接到本项目实施方案之日起7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

4、根据项目需要，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实地测绘调查、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联络及协调等工作；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指定的工作范围及时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3、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5、乙方编制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

6、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以及其他损失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7、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成果检查评审、验收、上报等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知识产权：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保密：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金，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毁约，否则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应向对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3%计算，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4、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人民法院支出的费用外，还应该承担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XX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XX份。

**甲方： 乙方：**

**白河县自然资源局 XX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白河县2024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二、工作内容**

完成城关镇胜利村、西营镇蔓营村、宋家镇焦赞村3个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任务，满足《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和市县上位规划等要求，并通过镇和县两级政府审核。主要工作内容：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村域范围采用满足规划编制要求的地形图（比例尺为1:5000~1:10000）或分辨率不小于0.5m的影像图作为工作地图，村庄集中建设区范围采用比例尺为1:500~1:1000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通过收集基础资料和开展驻村调研，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三、**技术要求**

1、统筹协调，多规合一。以本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充分整合现有土地利用、乡村振兴等相关规划，从发展定位与目标、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住房布局、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和近期建设计划等方面入手，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科学布局，节约高效。科学合理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乡村各类用地布局，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严控增量，合理安排各类设施，推进存量空间的高效复合利用。强化对耕地资源、自然生态、历史人文 、地质遗迹的保护，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相关行业部门专项规划的管控要求。

3、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考虑不同村庄差异性，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确保规划目标和设施配套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规划设计和风貌管控与乡土民情相适应 ，防止“千村一面”。

4、广泛宣传，循序渐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要充分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尊重当地实际情况和群众意愿，防止大拆大建和重复建设，合理规划、分步实施，注重满足实际发展需要的基本要求。要广泛宣传动员，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在规划过程中要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尊重农村的风俗和习惯，力求规划切合实际，让村民接受。规划经报批后要公开展示，并辅以村规民约的形式把规划确定下来，使规划具有约束力 ，形成执行规划的自觉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四、服务要求**

（ 1 ）根据项目情况成立项目部 ，在服务期内常驻固定技术人员服务规划设计编制工作。

（ 2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 ，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 ，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文件资料。

（ 3 ）负责项目工作会议涉及项目方案的汇报、资料准备等。

（ 4 ）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报审过程中与采购人密切配合 ，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 5 ）协助配合采购人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和报审工作。

（ 6 ）在服务期间，若省、市出台其他规定，应以省、市其他规定为准，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应按上级新的时间要求和新的编制规程及政策要求，对所做成果进行调整和完善，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使用。

（ 7 ）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人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 8 ）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应为采购人提供长期免费技术服务支持。

**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规划设计编制应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 ）；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2009年修订）。

（ 2 ）政策文件

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 2019〕 18号 ）；

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 2021〕 1号）；

中国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5月）；

中国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 农规发〔 2019〕1号）；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 试行 ）〉 的通知》（国乡振发〔 2023〕 2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 陕发〔2020〕17号 ）；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工办发〔2022〕9号）。

(3)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六、成果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内容** | **数量** | **存储介质** | **存储介质** |
| 1 | 备案版成果 | 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 | 1 | 纸质2套 | 电子2套 |
| 2 | 村民版成果 | 图件 、表格、公约 | 1 | 纸质2套 | 电子2套 |

**注 ：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应同时交付采购人 ，纸质成果按照采购人要求装订 ，电子成果光盘1 套 、U 盘 1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供应商概况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函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

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

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

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

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类或土地规划类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 )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 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 的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大写）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

行制作。

七、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 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

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 （ 盖 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1、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2、业绩证明材料；

3、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 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

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承

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

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招标响应文件

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